

黄岛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岛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黄岛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黄岛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依法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和其他法院委托的各类案件。

（七）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八）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组织实施对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负责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档案管理等司法行政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的法制宣传、新闻报道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三) 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共设有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 综合办公室

主要职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的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等工作；负责对外接待工作；负责诉讼费的收缴、管理；管理各项经费。

(二) 政治部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法官等级和法警警衔评定与晋升工作；负责教育培训工作，制订并实施法官培训规划；负责干警的工作考核、表彰和评先创优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干警的晋职晋级和工资调整；负责老干部工作；负责法官协会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三) 立案庭

主要职责：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排期、送达和审判流程管理；对不服本院的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机关的抗诉案件；负责诉前调解、诉前保全、案件速裁工作；负责诉调对接等工作。

(四) 刑事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案件、刑事自诉

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

（五）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财产权属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审理涉及大气、水、土壤等自然资源污染侵权纠纷案件，涉及地质矿产资源保护、开发有关权属争议纠纷案件，涉及森林、内河、湖泊、滩涂、湿地等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民事审判工作。

（六）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法人与法人、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除涉及不动产外的商事合同纠纷案件、与公司、企业有关的纠纷、合伙企业纠纷等案件。

（七）民事审判三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技术出口合同纠纷、发现权纠纷、发明权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案件、金融保险案件、企业破产等案件。

（八）民事审判四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离退休人员返聘纠纷案件；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案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因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各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案件。

（九）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工作；提出有关行

政审判司法建议,办理其他有关的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十) 执行局

主要职责:负责执行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异议案件;负责执行案件和执行信访案件的统计、报表和登记、转办等工作;负责执行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等。

(十一)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职责: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负责组织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承办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或解答;负责编写综合信息,起草重要的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负责新媒体工作、宣传报道、刊物编辑工作;研究和征集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等。

(十二)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警卫法庭、押解、看管人犯,协助和配合审判庭和执行局有关执行工作;负责维护院机关的秩序及安全保卫等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包括:黄岛法院本级预算。纳入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只有黄岛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5.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详见预算批复表格）

第三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单位支出包括：行政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案件审判支出、案件执行支出、其他法院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307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78.85 万元，占 100%。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1307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62.08 万元，占 88.41%，其中人员支出 10825.20 万元、公用支出 736.88 万元；项目支出 1516.27 万元，占 11.59%。

(二)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预算 13078.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78.35 万元，占 100%。

(三)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13078.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825.20 万元，占 82.78%；公用支出 736.88 万元，占 5.63%；项目支出 1516.27 万元，占 11.59%。

(四)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078.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19.15 万元，增加 10.85%，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经费新政策，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78.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419.15 万元，增加 10.85%，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经费新政策，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78.3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419.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经费新政策，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3078.35 万元，占 100%。

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11185.59 万元，占 85.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41.21 万元，占 8.73%；住房保障（类）支出 751.55 万元，占 5.74%。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9729.3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955.70 万元，增加 43.64%。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经费新政策，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65.5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69 万元，增加 0.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发生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7.6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51.06 万元，减少 64.59%。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减少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32 万元，减少 76.74%。主要原因

是切实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14万元，比2021年减少1774.49万元，减少99.2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功能科目发生调整，上解诉讼费资金项目和诉讼费备用金项目功能科目从预算编制体系内删除。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60.81万元，比2021年增加235.92万元，增加44.94%。主要原因是受人员经费新政策影响，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80.40万元，比2021年增加117.96万元，增加44.94%。主要原因是受人员经费新政策影响，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2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156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25.20万元，占93.63%：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补助等。

公用经费 736.88 万元，占 6.37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印刷费、培训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项目支出 1516.27 万元，主要包括：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307.26 万元；
2. 司法警察补贴项目支出 18.74 万元；
3.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支出 443.26 万元；
4. 派出法庭租赁费项目支出 41 万元；
5. 人民调解员资金项目支出 130 万元；
6. 提高审判质效资金项目支出 7.64 万元；
7. 解决执行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40 万元；
8. 新形成的卷宗扫描、庭审录像刻盘服务外包资金项目支出 60 万元；
9. 质保金项目支出 13.14 万元；
10. 派出法庭运行经费项目支出 32.95 万元；
11. 服装费项目支出 5 万元；
12. 审判、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资金项目支出 407.28 万元；
13. 法院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0 万元。

（十）2022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1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1.6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0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度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1 年度减少 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比 2021 年度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切实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另外，2022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和本级其他部门要求参加的业务培训。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会议费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和本级其他部门要求召开的业务会议。与上年度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36.8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29.9 万元，增加 21.4%。主要原因是科目发生调整，将“公务交通补贴”放于机关运行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885.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10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5.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1788.98万元，共有车辆36辆，其中，公务用车3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371719817.19	567775251.93
一、流动资产	2	—	—	319193346.79	525000757.72
二、固定资产	3	—	—	38301942.77	77975396.23
（一）房屋（平方米）	4			6290371.35	17889769.44
（二）车辆（台、辆）	5			4686388	605117
（三）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27325183.42	59480509.79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23129819.87	43632682.97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37287900.97	0
五、无形资产	13	—	—	89100.00	13596613.00
减：累计摊销	14	—	—	22653.47	5164832.05
六、其他资产	15	—	—	1422265.3	1484675.3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14 个，涉及财政拨款 1516.27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招商经费项目，1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2.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307.26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3. 法庭租赁资金项目，41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4. 服装费项目，5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5. 解决执行难专项资金项目，4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6. 派驻法庭运行经费项目，32.95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7. 人员调解员资金项目，13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8. 审判、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资金项目，407.28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9. 司法警察加班补贴资金项目，18.74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10. 提高审判质效资金项目，7.64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11. 新形成的卷宗扫描、庭审刻录服务外包资金项目，60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12. 质保金项目，13.14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13. 2 名参照事业编管理人员经费项目，48.32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14.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394.95 万元，实施单位：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4 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05 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05 法院（款）99 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人民法院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款）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各部门特有的其他需进行解释说明的名词。